

見义勇为英雄谱



见义勇为英雄谱

中共辽阳市委政法委员会编

一九九三年四月

封面题字：中共辽阳市委书记 王 占

主 编： 刘忠业

编 委： 李泽亮 刘爱东
田丽音 孙本忠

封面设计： 薛昌伟
刘庆利

辽辽出临字[1993]第 26 号

辽阳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序

傅克诚

由市委政法委员会的同志们撰编的《见义勇为英雄谱》一书现在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本书汇集了三十篇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这是我市近年来众多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中的一部分，是平凡人谱写的不平凡的战歌。这些见义勇为的英雄中，有当国家和人民利益受到侵害的时候，不畏邪恶、挺身而出，用一腔热血谱写正气之歌的烈士徐长吉；有尽职尽责、忠于职守的街灯班班长任爽；有面对凶恶歹徒、英勇顽强、殊死搏斗的好医生郭宏斌；有威震贼胆的农民高维甲；还有常年如一日，甘当业余警察的治安积极分子栾义等同志。这些由工人、农民、个体劳动者、医生、干部组成的正义之师，以顽强的斗争精神和实际行动维护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法律的尊严。他们的涌现是古城辽阳 170 多万人民的骄傲。

当前，我市社会治安形势基本稳定，但也要认识到，要保持良好的治安局面，进一步维护稳定的社会环境，我们的任务还很艰巨。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多年的实践证明，能否把维护社会治安变成每个公民自觉的意识和行动，是社会治安能否取得理想效果的决定因素。因此，广泛深入地开展维护社会治安的宣传，弘扬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支持、鼓励并倡导见义勇为的高尚行为，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希望全市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及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向见义勇为的先进分子学习。学习他们爱祖国、爱集体、爱人民的崇高

思想品德；学习他们无私奉献、扶危济困的高尚道德情操；学习他们临危不惧、挺身而出、伸张正义的大无畏精神，按照党的十四大的要求，积极投身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去，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辽阳的经济腾飞做出新贡献！

（本文作者系中共辽阳市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会书记）

1993年4月

目 录

序	傅克诚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1)
辽宁省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2)
辽阳市关于设立社会治安奖的实施方案	(7)
热血谱写正气歌	(9)
威震贼胆	(11)
光明的“守护神”	(12)
有勇有谋的青年医生郭宏斌	(13)
份外也管的保卫干部	(14)
巾帼女杰斗歹徒	(15)
送夫投案的好妻子	(16)
献给新生纪念日的“礼物”	(17)
以乘客安全为己任的女乘务员	(18)
老书记扶正祛邪二三事	(20)
认真负责的好司机	(21)
铁面无私擒罪犯	(22)
园丁护园更护法	(23)
敢于伸张正义的张澍	(24)
主动出击 追捕凶犯	(25)
扒手的克星	(26)

面对凶犯 临危不惧	(27)
奋不顾身的人民卫士	(28)
业余警察	(29)
慧眼识贼好青年	(31)
三勇士率众追凶犯	(32)
声东击西擒绑匪	(33)
姐妹狠斗流氓犯	(34)
为民除害 勇斗歹徒	(35)
奋不顾身捉凶手	(36)
新时代的巾帼英雄	(37)
弟兄合力擒强盗	(38)
郭明学勇斗歹徒	(39)
十八勇士擒盗贼	(40)
枪口下的较量	(41)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辽宁省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已经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于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1年11月30日

辽宁省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见义勇为人员,是指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公民。

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有功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三条 在本省境内为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的本省公民适用本条例;本省公民在省外或者省外公民在本省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的,参照本条例奖励和保护。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宣传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弘扬正气,激发公民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精神。

第五条 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地区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

第二章 奖励

第六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予以奖励:

(一)冒生命危险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作斗争的;

(二)制止各种暴力犯罪活动,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财产的;

(三)与犯罪分子搏斗,拯救他人生命或保护他人人身安全的;

(四)主动或协助公安司法人员追捕、制服或抓获刑事犯罪分子的;

(五)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受到人身伤害的。

第七条 奖励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应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视其表现和贡献,给予下列奖励:

(一)授予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

(二)记功;

(三)通令嘉奖;

(四)发给奖金;

(五)晋升工资。

上述奖励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并用。

具体奖励条件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受到本级人民政府奖励的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中,事迹特别突出的,可授予地方荣誉称号。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可以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应公开进行。被奖励人要求保密或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保密的，可以不公开进行。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二条 对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依法给予下列保护：负伤医疗、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伤残抚恤和优待、人身保护。

第十三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牺牲的人员，符合《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批准为革命烈士，不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和负伤致残的，凡属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应按照国家（工）伤亡办理；无工作单位的农民、学生、城镇居民等，参照《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各医疗机构对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应当优先抢救和治疗。拒绝或拖延抢救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有关领导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医疗费在加害人未捕获前，根据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证明，由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单位暂付；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无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从见义勇为奖励保护基金中暂付。

第十五条 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伤亡的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依照公安司法机关的裁决或判决，由加害人赔偿。

第十六条 荣获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就业、住房、入学、入伍、晋升工资、土地承包等优先权。

对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牺牲、致残的人员,劳动人事部门应优先安排其直系亲属就业。

第十七条 公安司法机关对需要保护的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行凶报复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的违法犯罪分子,应依法从重或加重处罚。

第十八条 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遭受报复伤亡的,经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认定,适用本条例有关保护的规定。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应予奖励的人员,由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基层组织负责提出,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后,向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申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提供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材料。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奖励,由本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审核,报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授予地方荣誉称号的,由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民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依照本条例没

有得到奖励和保护，其本人或家属有权向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申诉。

第五章 奖励保护基金

第二十三条 为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设立见义勇为奖励保护基金。奖励保护基金采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人自愿捐助和财政补助的办法筹集。

第二十四条 奖励保护基金主要用于：

- (一)表奖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的奖金；
- (二)补助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牺牲和伤残人员的抚恤费用；
- (三)为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办理人身保险；
- (四)其他为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需要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奖励保护基金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辽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社会治安奖的实施方案

为动员和鼓励广大人民群众见义勇为、扶正祛邪，同一切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设立社会治安奖。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奖励对象

凡是同犯罪分子进行英勇斗争，做出突出贡献的城乡居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职工、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部队的干部和战士、城乡治安联防队队员和治安员等均为奖励对象。

二、奖励金额

(一)与实施暴力的犯罪分子(如盗枪、抢枪、持枪抢劫、预谋重大爆炸、策划劫机、劫船等)进行英勇搏斗，并将案犯抓获扭送公安机关，或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有重要价值的破案线索，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重大损失的有功人员，发给奖金 2 千至 3 千元。

(二)主动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特大案件的重要线索，或抓获特大案犯扭送公安机关者，发给奖金 1 千至 2 千元。

(三)主动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重大案件线索，或抓获重大案犯扭送公安机关者，发给奖金 200 至 1000 元。

(四)主动向公安机关检举揭一般案件线索，或抓获一般案犯扭送公安机关者，发给奖金 50 至 200 元。

受到上述奖励的人员，如果事迹特别突出，受到社会广泛赞誉，除发给奖金外，将予以命名表彰、晋升工资。

三、奖励办法

由各级公检法机关办案单位分别提出获奖名单,核准事实并填写《社会治安奖审批表》,报送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审核后,报同级治安奖审批小组批准。一般的,对破获暴力案件和特大案件有功人员,破获重大案件有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由治安奖审批小组批准;对破获重大案件有较大贡献人员的奖励,由县(区)治安奖审批小组批准;对破获一般案件有贡献人员的奖励,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治安奖审批小组批准。需要越级审批的,经同级审批小组同意后,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逐级呈报。

奖励办法采取随时奖励和集中奖励相结合、公开奖励和秘密奖励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市社会治安奖审批小组,副市长张利藩任组长,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财政局、人事局、综合治理办的有关领导同志为小组成员。审批小组负责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治安奖的审批;日常工作由市综合治理办负责。各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本方案从1989年1月1日起施行。

(不另行文)

1988年12月14日

热血谱写正气歌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辽阳县小北河镇通气湾村民兵连长、治保、调解主任徐长吉同志在制止一起报复杀人案件中，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护群众的生命安全，献出了宝贵的生命，用热血谱写了一曲正气歌。

罪犯孙振红，平时流氓成性、横行乡里，因多次拖欠村里电费，电工孙文杰曾不止一次催要。为此，孙振红怀恨在心，蓄意报复。

这天中午，孙振红酗酒 after，大喊大叫：“我要找孙文杰算帐……我要杀死他……”随后，他拿起一把尖刀直奔孙文杰家中。

村民沈连库见状，急忙跑到徐长吉家报告情况，正在吃饭的徐长吉闻讯后，立即放下饭碗，跑到出事地点。

此刻，穷凶极恶的孙振红正手持尖刀，对着孙文杰吼叫：“今天我來和你算帐，你想了结，就拿出 5000 元钱，不然的话，我就杀死你……”

情况紧急，不容多想，徐长吉一下子冲上前去，用身体挡住孙文杰，对正欲行凶的歹徒大声喝道：“孙振红，快把刀放下，你有什么事情，咱们可以慢慢解决！”

歹徒孙振红紧握尖刀疯狂地叫道：“这用不着你管！”徐长吉并没退却，他义正辞严地说：“我是治保主任，有权制止你动刀行凶！”

这时，歹徒孙振红更加疯狂起来。他挥舞着手中的尖刀，歇斯底里地吼叫着：“你再敢管，我就让你替他去死！”

徐长吉上前去夺孙振红的尖刀，孙振红猛地一刀刺在徐长吉的前胸，鲜血喷涌而出，徐长吉忍着剧痛又去抓歹徒的刀，杀红了眼的歹徒孙振红又朝徐长吉连刺六刀……

徐长吉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献出了自己的宝贵生命！

徐长吉的英雄模范事迹，在社会上引起强烈的反响，被人们广为称颂。中共辽阳市委、市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辽阳军分区授予他“模范民兵连长、模范治保、调解主任”的荣誉称号，辽宁省人民政府追认他为革命烈士。